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151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287號

承辦人：張庭偉

電話：05-3752711#72

傳真：05-3753928

電子信箱：nather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05000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5365A00_ATTCH1.pdf、00053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」A1區及T區墓地禁葬區
範圍內墳墓逾十年起掘公告乙份(含清冊)，惠請張貼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儀館



1050005365